

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关于董事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审计业务执业资格，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谨慎客观、勤勉尽责，出具的相关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我们一致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董事会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松林_____ 舒敏_____ 马可一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四日